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向婷

電話:02-23979298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防疫需要,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 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」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 假)一案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本中心110年5月4日 邀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 商「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會議」決議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,決議如下:
 - (一)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,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(二)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等事官。

正本: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:

:

線
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。

郵寄:不當黨產處理委員。